

人文學院教師評鑑

【教學類選評】、【輔導與服務類選評】「其它」項目之認列項目與分數表

104.08.28. 人文學院 104 學年院教師評鑑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訂定
 104.12.07. 人文學院 104 學年院教師評鑑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訂
 105.09.06. 人文學院 105 學年院教師評鑑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
 106.09.15. 人文學院 106 學年院教師評鑑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
 110.01.12. 人文學院 109 學年院教師評鑑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
 110.07.08. 人文學院 109 學年院教師評鑑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訂
 110.09.06. 人文學院 110 學年院教師評鑑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
 110.11.05. 人文學院 110 學年院教師評鑑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訂

【教學類選評】「其他」項目

項 目	認列否	分數	備註	修訂說明
1. 擔任畢業專題口試委員	認列	2	依審查標準	
2. 參與國際志工以英文教學（讀者劇場）	認列	2		
3. 帶領國小學生英語歌謠與英語闖關活動	認列	2		
4. 外校教師升等、教師資格審查	認列	2	依審查標準	
5. 參與學系教學小組	認列	2		
6. 擔任外校教學講座主持人	認列	2		
7. 擔任外校教學講座主講人	認列	2		
8. 擔任學系教學相關比賽出題老師	認列	2		
9. 擔任學系教學相關比賽評審老師	認列	2		
10. 擔任日文週或日本文化教室浴衣體驗、插花、茶道指導老師	認列	2		
11. 受邀至日語學校教授學生家長日語	認列	2		
12. 擔任本校進修推廣部文化課程教師	認列	2		
13. 擔任學系升學輔導班之輔導老師	認列	2		
14. 為同學開設課後教學輔導班	認列	2		
15. 參與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共享教材	認列	2		
16. 參與系上各類檢定考試小組委員或協辦測驗（日語檢定、日文打字檢定等）	認列	2		
17. 辦理升學、留學相關輔導講座、說明會或擔任講師	認列	2		
18. 科技部各類審查	認列	2		

19. 於偏鄉或醫院或安養中心演出	認列	2		
20. 入圍傳統藝術金曲獎	認列	2		
21. 專任教師至高中授課協助招生(有鐘點費)	認列，每次為一項	1		新增
22. 專任教師至高中授課協助招生(無鐘點費)	認列	3		新增
23. 參與協助高中計畫(如指導專題、證照輔導、指導競賽、社區服務(有鐘點費))	認列，每次為一項	1		新增
24. 參與協助高中計畫(如指導專題、證照輔導、指導競賽、社區服務(無鐘點費))	認列	3		新增
25. 本校進修推廣部課程同意學生隨班附讀	認列	2		原不認列改為認列
26. 主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	不認列	0	納入選評 19	
27. 畢業公演指導老師	不認列	0	納入選評 10	
28. 擔任外校通識講座課程授課講師	不認列	0		
29. 擔任外校博、碩士論文指導教授	不認列	0	納入選評 5	
30. 同意學生隨班附讀 80 學分班等課程。	不認列	0		
30. 「多元升等相關研習」及「教師成長社群活動」。	不認列	0	納入選評 19	
31. 執行教與學中心各類教學計畫案（例如：讀書會、發展特色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意願成效等），且其他項目未認列者	不認列	0	納入選評 20	

【輔導與服務類選評】「其他」項目

項 目	認列否	分數	備註	修訂說明
1. 擔任外校教育部區域教學計畫寫作檢測閱卷委員	認列	2		原 1 分修訂為 2 分
2. 擔任校內外學術研討會主持人	認列	2		原 1 分修訂為 2 分
3. 擔任校內外學術研討會與談人	認列	2		原 1 分修訂為 2 分
4. 擔任校內外學術研討會講評人	認列	2		原 1 分修訂為 2 分
5. 擔任本校通識教育選修課程審查委員	認列	2		原 1 分修訂為 2 分
6. 協助本校外賓來訪接待	認列	2		原 1 分修訂為 2 分
7. 協助本校外賓來訪翻譯	認列	2		原 1 分修訂為 2 分
8. 擔任校內外期刊論文審查委員	認列	2		原 1 分修訂為 2 分
9. 擔任本校運動會場外啦啦隊評審	認列	2		原 1 分修訂為 2 分
10. 參與本院院長選舉遴選工作	認列	2		原 1 分修訂為 2 分
11. 協助帶班參加公演	認列	2		原 1 分修訂為 2 分
12. 學系畢業公演活動企劃	認列	2		原 1 分修訂為 2 分
13. 協助學系辦理產學合作	認列	2		原 1 分修訂為 2 分
14. 協助學系辦理暑期實習	認列	2		原 1 分修訂為 2 分
15. 擔任社團協會舉辦文化活動之文化導覽指導教師	認列	2		原 1 分修訂為 2 分
16. 擔任校外民間團體理監事委員	認列	2		原 1 分修訂為 2 分
17. 擔任本校學審會委員	認列	2		原 1 分修訂為 2 分
18. 獲聘國家考試相關委員	認列	2		原 1 分修訂為 2 分
19. 擔任外校系所、研究中心評鑑委員	認列	2		原 1 分修訂為 2 分
20. 擔任本校轉系考試筆試命題委員	認列	2		原 1 分修訂為 2 分
21. 擔任本校轉學考試筆試命題委員	認列	2		原 1 分修訂為 2 分
22. 擔任系學會單項活動指導老師	認列	2		原 1 分修訂為 2 分
23. 參與新生活適應日	認列	2		原 1 分修訂為 2 分
24. 參加或協助畢業系友相關活動	認列	2		原 1 分修訂為 2 分
25. 參與畢業典禮	認列	2		原 1 分修訂為 2 分
26. 擔任校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（審查論文全文）	認列	2		原 1 分修訂為 2 分
27. 辦理或協助學系特色活動（例如：花見大	認列	2		原 1 分修訂為 2 分

會、國際交流活動)				
28. 辦理語言學習 Coner	認列	2		原 1 分修訂為 2 分
29. 辦理就業相關輔導講座、說明會或擔任講師	認列	2		原 1 分修訂為 2 分
30. 教師協助音樂系音樂會演出	認列	2		原 1 分修訂為 2 分
31. 教師協助本校音樂會演出	認列	2		原 1 分修訂為 2 分
32. 教師擔任本校聖誕讚美禮拜管風琴司琴	認列	2		原 1 分修訂為 2 分
33. 教師擔任本校每月師生禮拜管風琴司琴	認列	2		原 1 分修訂為 2 分
34. 教師擔任國際比賽評審	認列	2		原 1 分修訂為 2 分
35. 教師擔任政府主辦之全國或縣市級比賽評審	認列	2		原 1 分修訂為 2 分
36. 教師擔任民間單位主辦之比賽評審	認列	2		原 1 分修訂為 2 分
37. 參與新生家長說明會	不認列	0	歸入選評項目 「18.參與各級 單位辦理之招 生活動」	
38. 參加本校性平教育知能研習	不認列	0	歸入必評 3	
39. 參加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學術研討會研習	不認列	0		
40. 參與畢業團拍	不認列	0		
41. 輔導特殊生	不認列	0	歸入選評 1	
42. 輔導境外生	不認列	0	歸入選評 1	
43. 參加進學班新生入學茶會	不認列	0		
44. 擔任升等著作外審委員推選小組委員	不認列	0		
45. 擔任政府相關部會諮詢委員	不認列	0	歸入選評項目 21「受聘擔任 全國公務性質 委員會或相關 組織之委員」	
46. 教師出席系務會議/通識全體教師會議/體育中心會議等。	不認列	0	歸入必評 2	
47. 教師參加每月禮拜。	不認列	0		
48. 帶領學生參與校外服務	不認列	0	歸入選評 15	